

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对本市建筑节能工作的推进力度，规范建筑节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涉及的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支持原则

扶持资金使用与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培育本市建筑节能示范项目；
- （二）有利于提高本市建筑能源利用效率；
- （三）有利于调动建筑节能参与各方的积极性；
- （四）有利于完善本市建筑节能管理体系。

三、支持范围

（一）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获得二星级或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二星级居住建筑的建

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三星级居住建筑的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二星级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三星级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公共建筑必须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二）整体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建筑规模：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预制装配率 15%及以上。

（三）高标准建筑节能示范项目。节能标准达到 70%及以上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建筑规模：居住建筑，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外窗装有建筑一体化的外遮阳设施，其中公共建筑还必须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既有建筑改造节能标准达到 50%及以上。建筑规模：居住建筑，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公共建筑必须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五）既有建筑外窗或外遮阳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建筑规模：居住建筑，建筑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要求：既有建筑外窗节能改造的，应当分别符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205）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中对外窗的技术要求；既有建筑外遮阳节能改造的，应当符合《建筑遮阳工程技术规范》（JGJ237）要求。

（六）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法定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项目除外。使用一种可再生能源的，建筑规模：居住建筑，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使用两种及以上可再生能源的，建筑规模：居住建筑，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公共建筑必须实施建筑用能分项计量，且与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联网。

（七）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在相关重点区域的公共建筑上（含居住小区的公共部位，具体区域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利用屋顶、墙面等建筑空间开展的各类立体绿化项目，已享受绿地率抵算的立体绿化项目除外。建设规模：屋顶绿化覆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一般墙面绿化覆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特殊墙面绿化覆盖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建设要求：符合立体绿化相关技术规范。

（八）建筑节能管理与服务项目。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分项计量等。

四、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符合支持范围（一）-（四）的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60 元。其中，整体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对预制装配率达到 25%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

（二）符合支持范围（五）的项目，对实施建筑外窗或外遮阳（建筑外窗已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节能改造的，按照窗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150 元；对同时实施建筑外窗和外遮阳节能改造的，按照窗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250 元。

（三）符合支持范围（六）的项目，采用太阳能光热或浅层地热能的示范项目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 60 元；采用太阳能光伏的示范项目每瓦补贴 5 元（如光伏组件成本大幅下降，补贴标准将进行适当调整）。

（四）符合支持范围（七）的项目，花园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200 元；组合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100 元；草坪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50 元。一般墙面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30 元，特殊墙面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200 元。

（五）符合支持范围（八）的项目，按照政府招标确定的价格给予补贴。分项计量项目按照政府确定的方式和标准给予补贴。

（六）被列为国家级示范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或示范县的项目，申请到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贴的，地方财政将给予适当支持。

（七）市政府确定的保障性住房和大型居住社区中的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以及整体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其他单个示范项目最高补贴 600 万元。

（八）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只能选择本办法支持范围中的一项给予补贴。

五、申报程序和项目评审

（一）整体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既有居住建筑外窗或外遮阳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接受申报并初审后向市建设交通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立体绿化示范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接受申报并初审后向市建设交通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建筑能源审计和分项计量示范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向市建设交通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 其他示范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建设交通委直接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市建设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的项目，将在市建设交通委网站上向社会公示（jsjtw.sh.gov.cn），公示时间为7天，无异议的，列入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扶持资金安排计划。

六、合同管理

市建设交通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列入扶持资金安排计划的建筑节能项目实施项目合同管理，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名称、承担主体、履行期限、主要内容、预期节能目标、绩效评估内容、扶持资金总额以及具体支持方式、支付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行有关合同条款。

建筑节能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申报程序报批。

七、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示范项目完成后，由市建设交通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分别对各自负责的项目进行验收。

八、审核和资金下达

（一）对于整体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既有居住建筑外窗或外遮阳节能改造示范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提出用款申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审查后向市建设交通委提出申请，由市建设交通委一并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用款申请，并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按项目扶持资金的 50% 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竣工后，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按合同约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向市建设交通委提出用款申请，由市建设交通委一并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用款申请，并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剩余的项目扶持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对于立体绿化示范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申请，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合格后向市建设交通委提出申请，由市建设交通委一并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用款申请，并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

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一次性拨付扶持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

（三）其他示范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市建设交通委提出用款申请，市建设交通委对建筑节能示范项目进行审查后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用款申请，并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项目扶持资金的 50% 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竣工后，市建设交通委按合同约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用款申请；根据市节能减排办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后拨付剩余的项目扶持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

九、监督和管理

（一）市建设交通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分别对各自负责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市节能减排办负责对建筑节能扶持项目的节能情况进行抽查。

（三）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负责对扶持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四）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扶持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各区县可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原《市建设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建交联[2009]816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有效期三年。